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江苏省文明办 葛 莱

共青团江苏省委 蒋 敏

江苏省教育厅 朱卫国

发电单位 江苏省少工委 签批盖章 蒋 敏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团苏委电〔2018〕21号 编号

关于做好2018年江苏省少先队“英雄中队”

创建命名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明办、团委、教育局、少工委：

以英雄模范的名字命名少先队“英雄中队”，是聚焦思想引领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增进少先队员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的重要载体。为贯彻落实《少先队改革方案》相关要求，激励广大少先队员以英雄模范为榜样，继承革命传统、传承红色基因、从小立志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省文明办、团省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少工委研究决定，拟联合命名“2018年江苏省少先队‘英雄中队’”。现将有关创建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全省中小学少先队组织中以革命先驱、革命前辈、英雄模范、时代先锋、优秀共产党员名字命名的优秀中队集体。2018年以前已被命名的江苏省少先队“英雄中队”不在申报之列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中队优秀。中、小队组织健全，坚持和规范队干部民主选举和轮换制。队员具有良好思想道德情感，队干部作风民主，起带头作用，辅导员指导有力，不包办代替。中队工作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制度、有总结。队活动开展正常，有工作档案、活动台帐、英雄角等“少先队小家务”。积极开展“动感中队”活动，体现思想性、突出自主性和实践性。

2.特色鲜明。中队应以某位英雄模范的名字命名，特别是为党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英雄人物、全国及省道德模范、优秀共产党员等。要积极开展学习英雄模范事迹的主题教育活动，引导中队成员以该英雄模范为榜样，从小学习做人、从小学习立志、从小学习创造，使英雄模范的光辉形象深入每个队员心田，把英雄模范的核心精神融入到队集体的建设理念中，形成鲜明特色。

3.长期互动。中队与英雄模范本人或其身边有关人士保持长期联系，连续多年定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形成传统，使中队集体中的每一位队员个个爱英模、人人学英模，并且从自己做起、从身边做起、从小事做起，爱学习、爱祖国、爱劳动，努力成长为有知识、有品德、有作为的新一代建设者，以实际行动践行英模精神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．各地要充分认识创建命名“英雄中队”的重要意义，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，把创建申报工作与开展“争做新时代好队员”“红领巾寻访”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有机结合，切实增强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2．各设区市相关部门要密切合作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认真考察的基础上，好中选优，以设区市为单位推荐10支优秀中队进行申报。

3．各设区市少工委办公室负责协调申报工作，于5月10日前将“英雄中队”申报表（附件1）、图文事迹附件材料一份，邮寄至省少工委办公室，同时把申报材料及汇总表（附件2）电子稿发送至省少工委邮箱。

联 系 人：聂德勇、黄萌萌

联系电话：025-86906323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jssgw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，团省委中少部

邮政编码：210013

附件：1.2018年江苏省少先队“英雄中队”申报表

2.2018年江苏省少先队“英雄中队”申报汇总表

江苏省文明办　　 　　共青团江苏省委

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少工委

2018年3月27日

附件1

2018年江苏省少先队“英雄中队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学校 | |  | | | | |
| 英雄中队名称 | |  | | 所在中队 | |  |
| 中队辅导员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中队长 | |  | | 邮政编码 | |  |
| 主  要  事  迹 | （另附2000字左右文字及相应的图片事迹材料） | | | | | |
| 学校大队委员会意见 | （盖章）  　 年 月 日 | | 市教育局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　年 月 日 | |
| 市少工委意见 | （盖章）  　年 月 日 | | 市文明办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注：“英雄中队名称”格式为：英模名+中队，如：周恩来中队。不加引号、不加班级名。

附件2

2018年江苏省少先队“英雄中队”申报汇总表

市少工委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在学校全名 | 英雄中队  名称 | 中队辅导员  姓名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
注：“所在学校全名”应参照学校公章填写，如有“校区”“分校”等则在校名后加括号注明。